

### 董事

董事會現時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簡歷詳情載於下文。許佩斯女士為本集團行政總裁。董事會已決議范女士將負責履行一般由公司主席負責履行之公司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制定整體業務策略和方向，以及管理公司之董事會。范女士亦將負責履行上市規則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施加於公司主席之職責。

### 執行董事

**許佩斯**，現年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負責制定集團發展策略及監督經營。彼於傳媒及出版業累積逾二十六年經驗。在過去三年，許女士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加盟本集團。加入本集團前，許佩斯女士於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在香港商業廣播有限公司任職兼職節目主持、節目主持及導播。其後，彼由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獲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先後聘為娛樂台台長，之後晉升為節目發展及製作總監。

**李志強**，現年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彼於傳媒業積逾二十七年經驗，負責監督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彼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六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李先生於一九九八年至一九九九年期間分別擔任飲食男女週刊有限公司及華曦出版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此外，李先生由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七年期間曾任明報報業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及快報策劃有限公司之營業總監。

**黃志輝**，現年51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整體企業及業務規劃。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於製造業以至物業投資及發展等不同業務積逾二十年財務及管理經驗。彼亦兼任英皇國際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酒店(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英皇娛樂(一家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之董事。黃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被委任為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除上述董事職務外，黃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黃先生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范敏嫦**，現年45歲，本集團執行董事，負責本集團之整體企業及業務策略。彼亦負責管理及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彼具備香港之專業律師資格及為註冊會計師。范女士於多項業務(包括物業投資及開發、酒店管理及出版)積逾十五年經驗。彼亦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兼任英皇國際之聯席董事總經理以及英皇酒店(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和英皇娛樂(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之董事。范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六日被委任為鷹馳實業有限公司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辭任。除上述董事職務外，范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范女士自一九九九年六月起參與本集團之管理。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證監會公開譴責范女士(前任英皇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負責人)，並質疑范女士合適性和適當性，原因為其(i)在一家於一九九八年七月上市之公司首次公開招股中，未有向擬申購該公司股份之人士之獨立性作出充分查詢；及(ii)未能於證監會對一項首次公開招股進行查詢期間向證監會提供詳盡及準確之資料。證監會在判決中考慮到范女士以往之清白記錄及其保證不再犯所發現之錯誤。除本部分所披露者外，證監會並未對范女士作出任何其他公開譴責。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包括范敏嫦女士(兩間被告公司之前董事)在內之多名被告被提起民事訴訟。原告指稱，一間被告公司非法終止副許可證協議，兩間被告公司之董事就終止副許可證協議作出合謀。被告已取得法律意見，該意見認為，原告之申索可以極其有力之事實及法律理由作出抗辯。被告已提交有力辯護，原告自二零零五年十二月起並無採取法律行動。其後該訴訟一直處於停滯狀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惠敏**，現年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女士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於會計及企業融資積逾二十年專業經驗。許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彼亦為香港上市公司環康集團有限公司、廣益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民豐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述董事職務外，許女士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謝顯年**，現年54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持有社會科學(統計學及地理學)及法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八八年期間在香港任職執業大律師。彼於一九九零年獲得律師資格，其後於一九九六年成立現在的公司謝馮律師行。謝先生提供商業及公司法服務，其中包括為跨界收購及商業交易提供諮詢意見。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關倩鸞**，現年40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關女士為企業融資律師，同時在香港及英國取得律師資格。關女士於取得資格後積逾十五年經驗，專長於企業融資事務。由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關女士主管何耀棟律師事務所企業融資部，現任恒寶利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主板上市之公司)集團法務及規劃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彼於過去三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高級管理層

**馮宇寧**，現年49歲，任《東方新地》總經理，負責監督營運。彼於傳媒業積逾二十五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馮女士曾在多家媒體公司擔任營業及廣告總監職務。

**陳潔華**，現年34歲，任《新假期》總經理，負責監督營運。陳女士持有香港樹仁大學工商管理文憑。彼於傳媒業積逾十年經驗。陳女士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

**麥鳳珠**，現年45歲，任《新Monday》與《流行新姿》總經理，負責監督營運。彼持有加拿大約克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傳媒業積逾八年經驗，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麥女士曾在多家媒體公司擔任業務總監及總經理職務。

**鄭燕華**，現年42歲，任《經濟一週》總經理，負責監督營運。彼於傳媒業積逾二十年經驗，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鄭女士曾在多家媒體公司擔任市場推廣總監及業務發展總監職務。

**曹雪聰**，現年38歲，任《東方新地》社長暨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彼持有香港理工大學電子工程高級證書。曹於傳媒業積逾十四年經驗，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曹先生一直在多家出版公司擔任編輯及總編職務。

**潘嘉琪**，現年34歲，任《新假期》總編輯。潘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潘於傳媒業積逾十三年經驗，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潘一直在一家出版公司擔任編輯職務。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張志明**，現年37歲，任《新Monday》總編輯及《流行新姿》社長，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彼於傳媒業積逾十六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張先生一直在多家雜誌社擔任副總編輯職務。

**梁若梅**，現年35歲，任《流行新姿》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彼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主修傳理學。彼於傳媒業積逾十三年經驗。梁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梁女士一直在一家出版公司擔任編輯職務及在一家媒體公司負責資料撰稿工作。

**呂樹發**，現年41歲，任《經濟一週》總編輯，負責整體編輯工作及編輯隊伍之管理。呂先生持有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傳媒業積逾十五年經驗。呂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加盟本集團。於加盟本集團前，呂先生曾在一份報章擔任副採訪主任及一個財經網站的總編輯。

**黎偉雄**，現年36歲，任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工作。彼獲香港理工大學頒發之會計學學士學位，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黎先生於會計、核數及財務領域積逾十五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加入本集團。

### 公司秘書

**陳玉珍**，現年46歲，於公司秘書領域積逾十年經驗。陳女士持有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企業融資碩士學位，並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七年十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

### 合資格會計師

**黎偉雄**為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黎先生之個人詳情載於本節上文「高級管理層」一段。

### 董事酬金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乃根據僱員及董事之表現、資格、勝任程度、市場可比較對象及本集團之表現而向彼等作出回報。薪酬福利一般包括薪金、住房津貼、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與相關公司利潤掛鉤之花紅。於上市之後，有關薪酬福利將擴展至包括

---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將予授出之購股權。薪酬委員會將經常檢討及不時釐定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已付予董事之酬金總額分別約為4,864,000港元、6,036,000港元、5,279,000港元及1,070,000港元。由於兩名執行董事黃先生及范女士於往績期間並未受僱於本集團，上述酬金並無支付予彼等之部分。

根據目前生效之安排，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予董事之薪金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將約為3,800,000港元。

### 僱員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495名全職僱員。以下為按職責劃分之僱員分析：

	合計
管理	4
編輯	247
製作	50
銷售及市場推廣	115
內容業務	8
發行	8
財務及會計	19
資訊科技	8
人力資源及行政	24
資料庫	6
其他	6
合計	<u>495</u>

### 勞資關係

董事深明與本集團僱員維持良好關係之重要性。應付予本集團僱員之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及花紅。本集團提供之津貼包括教育、房屋和夜班津貼。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培訓，以加深其在營運及製作方面之知識。本集團管理層負責制定花紅計劃及審閱本集團僱員之薪金預算。

本集團從未與其僱員之間發生任何重大問題及營運受到干擾，亦從未在聘請富經驗員工及挽留人才方面遇到困難。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其僱員維持良好關係。

### 強制性公積金

本集團在各重大方面遵守本集團經營所屬司法權區之所有法定退休供款規定。在香港，本集團已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之規定，為本集團所有合資格僱員作出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該等計劃之主要條款分別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員工之進一步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各段內。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本集團向兩名執行董事（即許佩斯女士與李志強先生）授出7,500,000份購股權，可按相等於最終發售價之每股認購價認購合共7,500,000股股份。該等已授出購股權之詳細條款及條件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之其他資料」一節「購股權計劃」一段。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許佩斯女士與李志強先生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旨在表揚其對本集團成長與發展所作之貢獻。

根據本集團有關以股權結算交易之會計政策，本公司已於授出日期估計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於購股權歸屬期內自本集團之損益賬扣除，並於各報告期間作出調整，以反映將歸屬購股權現時之最準確估計數目。本集團之股東權益增加按在本集團損益賬扣除之相同金額入賬。董事估計，如發售價釐定為0.75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之高位），該等已授出之購股權將導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合併溢利分別減少約536,000港元及2,297,000港元。假設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之股份已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配發及發行，並已扣除以股份支付之開支2,833,000港元（假設發售價釐定為0.75港元，即指示性價格範圍之高位），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內合併收益表所載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將由6.93港仙減至6.19港仙。

##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聘永豐金為其合規顧問。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於以下情況向本公司提出意見：

- (1) 刊發任何監管規定之公佈、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任何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之交易或關連交易）時，其中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3) 倘本公司建議將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於有別於本招股章程詳細說明者，或本集團業務、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了本招股章程所載之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倘聯交所查詢有關本公司股份價格或成交量出現不尋常波動時。

有關任期將由上市日期開始，直至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之首個完整財政年度之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當日止結束。